

臺北縣中和市第五屆市民代表選舉與公報

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

編印

本縣中和市第五屆市民代表選舉，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

請慎重選擇決定投票。

一選區候選人

巽
賢
與
能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投票時間：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六十三年七月十六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，即民國八十三年一月十五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五日繼續居住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，有選舉縣議員投票權

。（但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，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）

(1) 權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
(2)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
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開票地點（見背面投開票所一覽表）

2. 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

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

4. 選舉人在投票時，不得有左列情形，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。

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者。
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。
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爲，不服制止者。

5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廩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或故意撕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；如將圈

選內容出示他人（亮票）者，依同法第九十三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。
6.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：

○	號 次	相 片	姓 名
---	-----	-----	-----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**黃色**

五、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
2. 圈二人以上者。
3.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爲何人者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者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。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。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爲何人者。
8. 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。

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1. 妨害選舉罷免法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
第八十七條之一 意圖妨害選舉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

巽

賛

第九十二條
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，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其他、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致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四十一

二

以正醫金。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其價額。

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